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2月15日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2月9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160,512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7756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,813,4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685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9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5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423,7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林汝捷先生（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*****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160,471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1,38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932%。

2.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159,941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852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675%。

3. 选举林汝捷先生（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*****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159,941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852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675%。

4.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159,941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852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680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159,941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85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675%。

2.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159,94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852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674%。

3.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159,941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644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监高,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数 852,8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029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 160,425,4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6%;反对 8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2%;弃权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监高,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336,4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.8684%;反对 8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105%;弃权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1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 159,690,7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78%;反对 821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20%;弃权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监高,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60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2.2611%;反对 821,7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7178%;弃权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1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王光前律师予以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5日